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30031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
日	113. 9. 06			
		楊雅惠		P. 陳
	622			

主旨：有關天華貿易有限公司販售「葛根片」(批號：TM-1110530)，經檢出二氧化硫結果為835 ppm，不符限量標準 (< 400ppm)，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3日高市衛藥字第11340101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出二氧化硫835 ppm，不符規格標準(400 ppm以下)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業經行政裁處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倘有發現轄內機構業者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作業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 請假
 副局長林裕珍 代行

裝

訂

線